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全国统一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将加快建立](#)
- [2、国家税务总局：离境退税政策持续显效 办理人数同比增长 367%](#)
- [3、商务部美大司负责人解读中美经贸磋商初步成果](#)
- [4、俄罗斯总统普京访华期间两国元首会晤成果文件清单](#)

法规速递

- [1、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
- [知](#)
- [3、关于本市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工作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析

- [国别报告是什么？哪些企业需要填？](#)

税收与会计

-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中视同销售详解](#)



全国统一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将加快建立

经济参考报消息：国家数据局 5 月 19 日印发《2026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对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作出部署，提出 8 个方面重点任务。其中提出，将加快建立全国统一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印发登记指引，推动各地加快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出台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相关政策文件。

据悉，8 个方面重点任务包括了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强化数据赋能人工智能发展、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提升数字化治理与服务能力、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其中明确，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推动数据、网络、算力、能源等资源协同布局，稳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行业、领域示范性设施建设。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构建“政府+企业+创新+投资”四合一的专业化遴选培育机制，组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库，开展企业遴选。鼓励探索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数据应用服务新模式，围绕数据赋能重大场景建设，培育一批数智化转型服务商。推进数字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持续推进数据安全治理，强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与保护。

国家数据局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以经济领域重大场景为切入，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离境退税政策持续显效 办理人数同比增长 367%

经济参考网消息：5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谢文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自 2025 年 4 月一系列优化离境退税政策和服务措施出台以来，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一年来，离境退税政策取得了新的成效，离境退税办理人数同比增长 367%，退税商品的销售额和退税额同比增长 90%。

释放政策效应扩大消费方面，税务部门将“起退点”由单笔消费额 500 元降至 200 元，将现金方式的退税额度从 1 万元提高到 2 万元。一年来，这项政策新增退税 8.4 万笔。同时，税务部门大力推行“即买即退”方式，即旅客购买商品后当场就可以获得现金退税，有利于再消费。一年来，“即买即退”办理人数同比增长 12.9 倍，退税商品的销售额和退税额同比增长了 9.3 倍。

支持退税商店提质增量方面，税务部门将退税商店从纳税信用 A、B 级拓展到 M 级新办企业，将备案层级由省级税务部门下放到主管税务部门，这两项措施极大推动了商店扩围。各地税务部门积极为商店提供退税办理操作指引和业务支持，进一步提高商店服务质效。截至目前，全国离境退税商店增至 1.4 万家。各地税务部门积极支持商店优化布局、丰富商品的种类，全国离境退税商店销售商品的品种已达到 356 类，增长近 4 成。

优化退税服务提升体验方面，税务部门开发了离境退税电子地图，发布了 17 种语言退税服务指南。优化升级退税系统，上线退税二维码，旅客可以自动预填信息，退税商店可以自动导入发票信息，退税效率提升 45%。同时，各地税务部门积极推出创新服务举措，如在商圈设置集中退付点，支持多种退税支付方式“一键办理”，试点线上退税等，不断提高退税办理效能，增强旅客的退税体验。

便捷高效的退税服务是提升境外游客消费获得感的重要支撑。谈及落实好新出台的离境退税政策，谢文介绍，国家税务总局将制定具体的服务措施，配套升级离境退税信息系统，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

享，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优化线上流程，实现无纸化退税。从退税申请、受理、核验、审核、退付等各个环节，实现电子化、线上办理。同时，为了满足旅客多样化的需求，仍然保留纸质单证办理渠道。丰富拓展退税二维码功能，支持旅客通过扫码在线查看退税办理进度和相关信息，进一步提高退税智能化水平，增强旅客退税体验感。

加强业务协同，增强退税办理效率。结合境外旅客入境实际，推进退税商店扩围和优化商店布局，精准施策。积极推进“即买即退”业务跨区域办理，引导购物地和离境地代理机构加强协作，实现异地业务互认。支持落实好海关小额抽检办法落地，相应优化升级退税系统，加强功能校验，确保抽检机制顺畅高效运行。

强化服务保障，助力入境消费升级。指导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参与国际消费城市建设和重要展会的退税服务平台建设，为离境退税服务专区的退税商店提供业务支撑。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 12366 咨询热线的多语种退税服务。根据新政策、新举措，制作更新通俗易懂的宣传解读产品，精准投放到城市商圈、文旅场所、进境口岸等，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营造良好的退税环境，积极助力入境消费。

商务部美大司负责人解读中美经贸磋商初步成果

新华社消息：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5 月 13 日至 15 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两国元首在北京举行会晤。5 月 12 日至 13 日，中美经贸团队在韩国举行经贸磋商，为两国元首会晤作了经贸领域的准备。双方就成果具体内容进行了密集磋商，取得了积极共识。商务部美大司负责人就有关经贸初步成果进行解读。

一、关于关税安排

问：此次中美双方就有关关税安排形成共识，能否介绍更多具体情况？

答：关税是中美经贸关系中的关键问题之一。2025 年以来，中美双方围绕关税开展多轮磋商，推动“关税战”降温。2026 年 2 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决美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IEEPA）加征的关税违法，此后，美国对全球众多贸易伙伴相继发起两起 301 调查，并表示将以新的 301 关税替代前期 IEEPA 关税。

本次经贸磋商，中美经贸团队围绕关税问题深入沟通，就有关双边关税做出安排。希望美方信守承诺，未来无论以何种理由加征或替代对华关税，美对华关税水平都不能超过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的水平，并通过后续磋商，进一步取消对华有关单边关税，为双方拓展经贸合作创造积极条件。

同时，双方原则同意在贸易理事会项下讨论同等规模产品对等降税框架安排，规模各为 300 亿美元或更多，对双方商定的彼此关注产品，有望适用最惠国税率甚至更低。这一安排落地后，不仅有利于稳定和拓展中美双边贸易，也将为全球开放合作提供有益借鉴。双方经贸团队将保持密切沟通，商定具体安排并尽快推动实施。

二、关于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

问：此次中美达成一系列经贸成果，包括中美双方同意建立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能否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面对分歧和摩擦，平等协商是唯一正确选择。经过磋商，中美双方同意成立政府间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双方经贸团队将保持密切沟通，尽快就理事会的架构、职能、运行模式等形成具体安排。

两个理事会成立后，将为双方务实讨论贸易和投资领域彼此关切提供平台，有利于双方交流政策、

拓展合作、管控分歧，推动中美双方经贸磋商由“危机式应对”转向“机制化管理”，为双方经贸合作提供有效机制保障。

三、关于扩大农产品贸易

问：能否介绍一下中美在扩大双向贸易尤其是农产品贸易方面达成的共识情况？

答：中美农产品贸易是双边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供需互补的共赢合作。中国是全球最重要的农产品市场，进口美国农产品可以弥补国内市场结构性供需缺口，丰富老百姓的餐桌，中国巨大消费市场也为美国农民带来了稳定的经济收入。同时，中国乳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等特色农产品在美国市场也有较大潜在需求。

经过磋商，双方就推动解决双方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和市场准入问题达成一系列积极共识，并原则同意将相关产品纳入对等降税框架安排，同时还设定了扩大农产品双向贸易的指导性目标。期待双方通过共同降低关税、减少非关税壁垒、扩大市场准入等方式，为双向农产品贸易创造有利条件，推动恢复并不断拓展农产品领域贸易合作。

四、关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

问：本次磋商中，双方是否就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进行讨论？

答：2025 年 10 月，中美双方在吉隆坡就解决各自关切的经贸问题达成联合安排，将部分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暂停实施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包括美方 24% 对等关税和中方相关反制措施；美方出口管制 50% 穿透性规则和中方相关出口管制等措施；美方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调查措施和中方相关反制措施等。

相关安排对中美经贸关系稳定意义重大，推动相关安排延期符合两国共同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期待。本次磋商中，中美双方重申将继续落实好前期经贸磋商成果，双方经贸团队将保持密切沟通磋商，推动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为两国经贸合作提供更加稳定的政策环境和市场预期。

五、关于稀土出口管制

问：美白宫网站提及“中国将解决美国关于稀土及其他关键矿产（包括钪、铟、钽、铌）供应链短缺的关切。中国还将解决美国关于禁止或限制销售稀土生产加工设备和技术的关切”，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美经贸团队就有关出口管制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双方将共同研究解决彼此合理合法关切。中国政府依法依规对稀土等关键矿产实施出口管制，对合规、民用的许可申请予以审核。中方愿与美方一道共同为促进两国企业互利合作、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创造良好条件。

六、关于飞机贸易

问：美国总统特朗普宣称中方同意购买 200 架波音飞机，能否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航空是中美两国深化互利共赢合作的重点领域。按照中美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中国航空根据自身航空运输发展需要，将按照商业化原则引进 200 架波音飞机。同时，美方将为中方提供充足的发动机、零部件供应保障。

七、关于农产品市场准入

问：近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介绍，中美双方在经贸领域达成了初步成果，包括双方将解决或实质性推动解决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和市场准入问题，能否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农产品贸易合作是中美经贸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国在农业领域产业高度互补、合作空间广阔。双方经过平等磋商，在农业领域取得积极成果，就农产品双向市场准入问题达成若干共识，有关成果照顾了双方关切、实现了互利共赢。

美方承诺解决或实质性推动解决中国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和市场准入问题，主要包括：一是承诺解除自 2008 年起对中国输美乳制品和含乳食品实施的自动扣留措施，该项措施解除后将为我相关产品

输美提供更便利的贸易条件；二是同意接受中国介质盆景试验性输美，并尽快启动修订相关规定，推动实现我介质盆景对美市场准入；三是同意推动解除中国输美 3 类水产品自动扣留措施。另外，美方还就认定山东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区和加快审核中国有关企业移出进口警报红名单申请做出积极承诺。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方恢复符合要求的美输华牛肉企业注册、解除美国部分符合要求州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限制、恢复自美国相关州进口禽类产品，将加快审核因药残问题被暂停输华的美国牛肉企业的整改材料，并将围绕美方关注的农业生物技术与美方进行交流沟通。

中美是彼此重要的农产品贸易伙伴。上述成果的达成，既解决了双方关切的具体问题，也为深化合作奠定了基础、营造了良好氛围。目前部分承诺已如期落地。下一步，双方应继续坚持平等对话、相向而行，在农业领域不断拉长合作清单、缩短问题清单。中方愿与美方一道，充分发挥各自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为深化双边农业合作、促进农产品贸易创造良好条件。

八、关于美国牛肉企业注册

问：近日，美方表示，在中美首尔经贸磋商中，中方已经解决了美国输华牛肉企业的注册问题，能否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在中美首尔经贸磋商中，双方围绕有关美国牛肉企业注册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此前，考虑到美国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跨物种传播风险，为确保自美进口牛肉安全，中国海关总署暂缓批准美国牛肉企业在华注册。此后，美方根据中方要求多次提供了疫情管控相关资料。中方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动物卫生规则，对美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严格科学评估，认为美方采取的措施符合中方要求，决定恢复相关美国牛肉企业在华注册。同时，对于部分因有关药物残留超标被暂停进口的美国牛肉企业，中方已经向美方提供了包括整改工作要求在内的解决路径，将本着科学原则对美方整改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并派技术团队赴美开展现场检查。中方将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一步工作措施。

中方重视中美农业贸易合作，欢迎美优质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将与美方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下，就后续工作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妥善解决中美双方各自关切。

俄罗斯总统普京访华期间两国元首会晤成果文件清单

新华社消息：俄罗斯总统普京访华期间两国元首会晤成果文件清单

一、请两国元首签署并发表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战略协作、深化睦邻友好合作的联合声明》

二、双方共同发表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倡导世界多极化和新型国际关系的联合声明》

三、请两国元首见证签署的合作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城市发展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共同建设满洲里-后贝加尔跨境铁路 1435 毫米轨距二线的协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关于可控核聚变领域科技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支持开放贸易和多边主义的联合声明》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关于发展重要工业品可持续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海关署关于海关干部教育培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配合饲料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谅解备忘录(2026-2027)》

(九)《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中国科学院和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一)《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和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影局与俄罗斯联邦文化部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谅解备忘录》

(十三)《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与俄罗斯总统国民经济和国家行政学院联合活动计划(2026-2027)》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日报社与俄罗斯联邦塔斯社合作协议》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日报社与俄罗斯联邦俄罗斯国家媒体集团新闻交流与合作协议》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华通讯社与俄罗斯联邦塔斯社关于举办建立合作关系 70 周年系列活动的备忘录》

(十七)《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俄罗斯全俄国家电视广播公司关于深化纪录片和专题报道合作的协议》

(十八)《清华大学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关于共建“中俄创新研究院”的合作备忘录》

(十九)《北京大学-莫斯科物理技术学院关于人才联合培养与科研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协议》

(二十)《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关于共建中国-俄罗斯卓越工程师学院项目的协议》

四、双方同意现场宣布的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关于创新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与俄罗斯联邦能源部关于绿证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华通讯社与俄罗斯联邦今日俄罗斯国际通讯社关于举办 2026 上海合作组织专家论坛的备忘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华通讯社与俄罗斯联邦俄罗斯国家媒体集团新闻交换与合作协议》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华通讯社与俄罗斯天然气传媒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培养专业和职业教育领域人才的合作备忘录》

(六)《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俄罗斯联邦体育部合作备忘录》

(七)《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俄罗斯国家媒体集团深化合作协议》

(八)《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俄罗斯联邦政府财政金融大学合作备忘录》

(九)《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俄罗斯移动通信传媒在“中俄教育年”框架内联合制作节目的协议》

(十)《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俄罗斯会展基金会合作协议》

(十一)《中俄基础科学研究院联合发展路线图(2026-2030)》

(十二)《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商学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山东大学与俄罗斯联邦鞑靼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喀山联邦大学谅解备忘录》

(十四)《北京外国语大学与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关于在俄语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议》

(十五)《北京外国语大学与俄罗斯联邦青年事务署关于教育与青年政策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六)《南开大学与莫斯科国立大学合作协议》

(十七)《四川大学与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科学和教育合作协议》

- (十八)《四川大学和莫斯科国立大学合作协议》
(十九)《华东师范大学与俄罗斯“新项目推广战略倡议署”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二十)《复旦大学与俄罗斯国家研究型高等经济大学双学位硕士项目协议》(完)



商务部等 6 部门 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商消费发 2026 年第 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进一步便利和扩大入境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退税商店覆盖率。鼓励更多具备条件的商店备案成为退税商店，科学优化商店布局。支持各地遴选一批境外旅客较多的重点商圈、景区、市场、口岸，实现重点场所退税商店基本全覆盖。

二、实行小额抽检制。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对退税销售额 1 万元以下的退税申请单，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进行实物验核。对退税销售额 1 万元及以上的退税申请单，仍逐单进行实物验核。

三、优化“即买即退”服务。进一步优化“即买即退”服务，推动“即买即退”异地互认，办理“即买即退”业务的旅客可以在异地口岸办结离境退税业务。统一延长各地“即买即退”离境期限要求至 28 天。

四、推行退税无纸化办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允许海关、代理机构对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进行线上确认并办理退税，实现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办理。

五、打造展会退税服务平台。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设立离境退税服务专区，为客商购物及退税提供便利。

六、优化入境消费环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城市加大离境退税工作力度，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消费集聚区。进一步推动增加国际客运航线航班，便利游客入境。

七、加强政策宣传。制作多种形式的离境退税宣传物料，通过入境航班、机场、酒店、媒体等渠道进行投放，便利境外旅客获取退税信息。

八、开展境外推广。结合打造“购在中国”品牌，在境外开展宣传推介，进一步提升政策国际知晓度。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地区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提高离境退税服务质量和水平。此前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6 年 5 月 12 日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

医保办发〔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

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现就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保基本”功能定位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个人账户是职工基本医保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改革要求，完善个人账户支出政策，使个人账户不仅能用于参保人本人医疗费用支出，还能用于已参保近亲属医疗费用支出；不仅能在省内实现家庭共济，还能实现跨省共济；不仅能用于支付医疗费用，还能用于近亲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不仅能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还允许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流感疫苗费用，能用于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合规费用。同时要始终坚持“保基本”的功能定位，合理稳妥、灵活有度规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防止将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内的不合理费用纳入支出范围，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二、建立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制度

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商财政等部门进一步研究规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管理。各省级医保部门原则上要于2026年9月底前出台全省统一的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白名单内的，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可以支付；白名单外的，不予支付。列入白名单的，应是经药监部门正式批准注册或备案，可以在零售药店销售，并且与治疗密切相关、医疗属性强、价格适宜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原则上，可以在零售药店销售的国药准字H（Z、S）、国药准字H（Z、S）C、国药准字H（Z、S）J、国药准字C批文药品、中药饮片等药品，体温计、血压计、血糖检测仪、康复辅助器械等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棉签（棉球）、纱布绷带、创可贴、退热贴等医用耗材，病原检测试剂、早孕试纸等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末梢采血针、笔式注射器及针头、碘伏帽、造口护理袋等长期治疗使用的器械耗材，可以纳入白名单。对于保健品、日常生活用品、家具洁具、家用电器等非医疗用品，牙膏牙刷牙线、面膜化妆品、隐形眼镜、按摩设备、智能通讯计时设备以及用于体育健身、养生保健等生活功能为主、医疗附加值较低的器械耗材，不得纳入白名单。要坚决防止将仅为适配医保支付、无实际医疗价值或实际医疗价值较低的“马甲产品”纳入白名单。各地制定白名单时要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的意见并根据群众需求和医药技术发展动态调整。

三、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

各地要及时将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及有关要求作为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事项，制定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文本，及时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协议。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严格分类分区管理，并设置清晰统一的医保标识；严禁定点零售药店通过诱导消费、夸大宣传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白名单之外的产品；严禁定点零售药店对医保参保人员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时实行不公平、歧视性价格，以高于非医保患者的价格销售。

四、强化医保赋码管理

明确企业作为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相关信息申报的第一责任人，确保填报产品信息的真实性、准

确性与合规性。医保部门进一步加强赋码信息校验，对实物与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中填报的注册备案信息不一致的产品、通过伪造注册备案信息获取医保编码的产品，发现一例、清理一例，立即停用相关产品的医保编码。

五、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综合运用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结合视频监控、医保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筛查分析，聚焦重点违规行为，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监管。重点查处个人账户支付生活用品等白名单之外的产品，以及空刷套刷、倒卖串换、伪造处方，或通过虚假宣传、诱导消费、冲顶消费等方式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监管中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问题，要及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要结合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部署，指导定点零售药店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整改，确保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2026 年 3 月 10 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本市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工作事项的通知 沪财税〔2026〕13 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6〕3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优化完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413 号），现就做好本市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委组织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和管理权限，对本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无线电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并实施相关收费减免。

二、请你委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做好本次国家政策调整涉及的征缴、退付等衔接工作。国家新标准开始执行之前应缴未缴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国家新标准开始执行至本通知印发期间多征缴的相关收费收入，及时予以清算退付。

三、请你委组织相关单位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对象等信息，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与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保障本市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附件：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优化完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的通知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优化完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6〕41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无线电频率资源合理配置和新场景新业态应用扩展，经研究，现就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空间业务收费标准体系。非对地静止轨道（NGSO）卫星星座系统和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GSO）卫星系统，由按照空间电台、地球站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地球站设台单位收取，调整为根据空间业务实际占用带宽向卫星运营商收取。对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以下的 NGSO 卫星星座

系统，按照空间电台数量收费；对星座卫星数量在 200 颗及以上的 NGSO 卫星星座系统，统一按系统收费。

二、降低高频段收费标准。对 NGSO 卫星星座系统、网络化运营的 GSO 卫星系统、微波站、宽带无线接入系统，按照频率高低细化收费分档，部分高频段频率实行更低的收费标准。

三、制定新型无线电应用收费标准。明确 5G-R 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工业专网、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限获得许可的）、宽带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等无线电应用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应缴未缴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附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略）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6〕3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电台、频率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一）专门用于服务党政领导机关、军队的电台；
- （二）安全业务、特别业务相关电台；
- （三）政府间国际组织获得许可的电台；
- （四）非对地静止轨道（NGSO）卫星星座系统和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GSO）卫星系统地球站（上述系统卫星关口站和卫星测控站除外）；
- （五）汽车雷达等无需办理许可的雷达；
- （六）共用对讲机；
- （七）地面业务使用的试验频率。

上述政策执行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依法应取得许可的雷达、工业专网、宽带数字集群系统、5G-R 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宽带无线接入系统（含无线局域网）、对讲机（不含共用对讲机）、其他地面业务相应频段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自 5G-R 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25%、50%、75% 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100% 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6 年 3 月 20 日

政策解析

国别报告是什么？哪些企业需要填？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在进行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还应当填报国别报告。

那什么是国别报告？国别报告与关联申报间的关系又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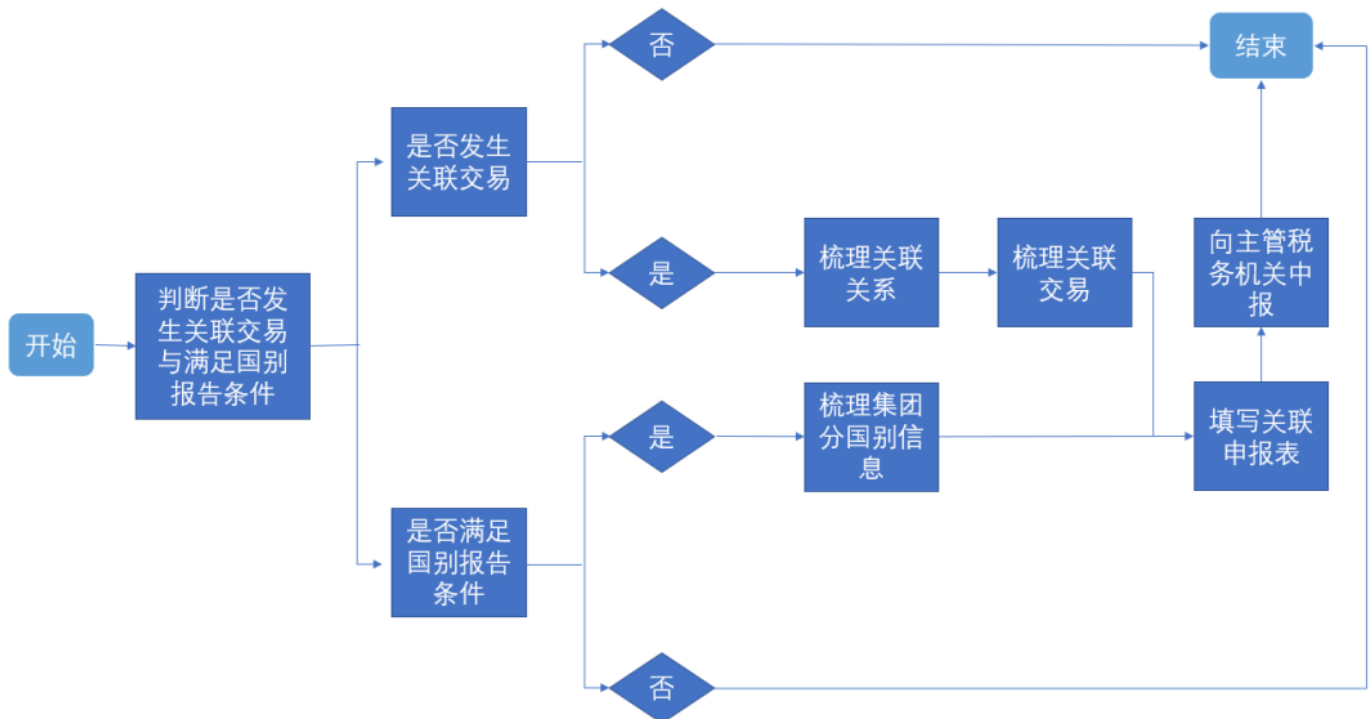
一、什么是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是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 42 号公告）规定应该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纳税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二、国别报告与关联申报间是什么关系？

国别报告是关联申报的组成部分，但国别报告填报信息区别于其他关联申报信息，其申报表格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15 年发布的第十三项行动计划报告中的国别报告模板一致。

图：国别报告与关联申报判定示意图



三、哪些企业需要填报国别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 1、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一家企业而言，最终控股企业可能并非只有一个。

例 1：A 企业和 B 企业共同投资 C 企业，投资比例均为 50%，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A 和 B 均对 C 进行合并财务报表，此时 A 和 B 均为 C 的控股企业。

上一会计年度：是指填报属期的上一会计年度。

例 2：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填报 2022 年度的国别报告，应当根据 2021 年的各类收入是否超过 55 亿进行判断。

2、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3、特殊情况：企业虽不属于以上两条填报国别报告的范围，但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准备国别报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

- (1) 跨国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
- (2) 跨国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国与该国有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
- (3) 跨国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有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实际并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四、成员实体包括哪些？

成员实体的确定是填报国别报告的重要前提，符合国别报告成员实体定义的有四大类：

- (1) 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属于成员实体；
- (2) 虽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但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3) 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属于成员实体；
- (4) 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属于成员实体。

五、国别报告报送途径？

登录电子税务局，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后，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一并报送《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

六、同期资料的类型、准备条件和准备时限？

(一) 同期资料类型

同期资料分为三种文档，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企业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二) 准备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 (1) 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 (1) 有形资产所有权关联交易超过 2 亿元；
 - (2) 金融资产关联交易超过 1 亿元；
 - (3) 无形资产所有权关联交易超过 1 亿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

(1)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关联债资比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注：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 42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提供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三) 准备时限

(1) 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2)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中视同销售详解

一、企业所得税中的视同销售

(一) 企业确认视同销售的法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等用途，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企业处置资产视同销售的具体判定标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1.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2. 用于交际应酬；
3.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4. 用于股息分配；
5. 用于对外捐赠；
6.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三) 政策依据及立法目的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

【废止条款说明】国税函〔2008〕828 号第三条关于视同销售收入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的规定，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二条替代，现行规定为：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立法目的】

基于“法人税制”原则，确保企业所有应税所得（包括非货币性资产转移产生的隐含收益）均纳入应纳税所得额核算，防止企业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无偿转移等方式规避纳税义务。

【补充说明】资产在总分支机构间转移（同一县/市）、改变用途（自用、生产、在建）、形态、结构等不改变所有权的内部处置行为，不视同销售，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法实施后仅保留三项视同应税交易情形

2026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正式施行后，原《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 11 项视同销售情形大幅精简为 3 项“视同应税交易”，政策设计更聚焦“实质课税”原则。

-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 （四）视同应税交易新旧情形对比表
- （五）政策依据及立法目的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3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实施后若干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2 号）。

【立法目的】

维护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防止因无偿转让、内部使用等行为导致税款流失，政策设计更聚焦“实质课税”，删除了原政策中易产生争议的兜底条款和冗余情形，征管逻辑更清晰。

【术语说明】新法统一使用“视同应税交易”替代原“视同销售”概念，更准确体现增值税对交易行为征税的本质特征。

【补充说明】用于公益事业、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偿转让（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金融商品），不视同应税交易，无需缴纳增值税；单位/个体工商户为聘用员工提供的服务，也不视同应税交易。

三、实务典型案例比对

结合企业日常高频业务场景，通过案例直观展示两者的税务处理差异，帮助企业精准规避涉税风险。

案例 1：自产产品发放职工福利

背景：A 公司（一般纳税人）2026 年 5 月将自产月饼（成本 5 万元，市场价 6 万元，不含税）发放给员工，用于集体福利。

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自产货物用于集体福利），销项税额=6×13%=0.78 万元，可抵扣生产环节进项税额；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资产所有权转移），按公允价值 6 万元确认视同销售收入，结转成本 5 万元，纳税调增 1 万元，纳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核算。

（一）完整会计分录示例

1. 计提职工福利费时：

借：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职工福利费 67,800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67,800

（注：按含税公允价值计提，包含视同销售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2. 实际发放月饼并确认视同销售收入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67,8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800

3. 结转产品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50,000

贷：库存商品 50,000

（二）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填报要点

增值税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 行“13%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5 列“未开具发票销售额”填报 60,000 元- 第 1 行第 6 列“未开具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填报 7,800 元- 生产环节对应的进项税额可正常抵扣，无需转出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5 行“（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 60,000 元- 第 15 行“（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成本”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 50,000 元-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3 行“职工福利费支出”按规定填报并进行限额调整- 视同销售收入 60,000 元可作为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

（三）涉税风险提示（结合征管重点）

1. **【高风险】**未按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仅按成本价计提销项税额，导致少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 **【重点监控】**金税四期系统会比对“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发生额与增值税申报表“未开具发票销售额”的匹配关系，异常将触发预警；

3. **【常见误区】**错误将自产货物用于职工福利的进项税额转出，实际上该情形下生产环节进项税额可正常抵扣；

4. **【扣除限额】**职工福利费支出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需作纳税调增处理；

5. **【个税风险】**发放给员工的非货币性福利应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对应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五条第（一）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视同应税交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九条：视同应税交易的销售额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企业将货物用于职工福利，应当视同销售货物；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第二条第（三）项：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五）实务操作中的落地注意事项

1. 建议建立非货币性福利发放台账，记录发放物品的数量、成本、市场价、发放对象等信息，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2. 视同销售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应在货物移送的当月计提并申报，不得延迟；
3. 若企业会计处理已按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则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无需再作视同销售纳税调整，避免重复调整；
4. 注意区分“集体福利”与“个人消费”：用于职工食堂、浴室等集体福利设施的，属于集体福利；直接发放给员工个人的，属于个人消费；
5. 外购货物用于职工福利的，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已抵扣的进项税额需转出。

案例 2：无偿提供咨询服务

背景：C 公司（一般纳税人）免费为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市场价 10 万元（不含税）。

增值税：不视同应税交易（新增值税法删除无偿服务视同条款），无需缴纳增值税；若以“无偿”避税（如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税务机关可反避税调整；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提供劳务用于外部关联方，所有权隐含转移），按公允价值 10 万元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咨询服务对应的成本（如人员工资），纳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核算。

（一）完整会计分录示例

1. 发生咨询服务相关成本时（如人员工资、差旅费等）：

借：劳务成本——咨询服务成本 60,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 60,000

2. 无偿提供咨询服务完成时（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仅结转成本）：

借：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关联方交易 60,000

贷：劳务成本——咨询服务成本 60,000（注：2026 年增值税法下，无偿提供咨询服务不视同应税交易，无需计提销项税额）

（二）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填报要点

增值税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

- 无需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填报视同销售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咨询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可正常抵扣，无需转出- **【重要提示】**2026 年新增值税法删除了无偿服务视同销售条款，仅无偿转让金融商品需视同- 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以“无偿”避税的，按反避税规定调整后，在对应栏次填报调整金额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9 行“（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收入”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 100,000 元- 第 19 行“（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成本”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 60,000 元-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43 行“（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如涉及关联交易调整的，在此填报- 视同销售收入 100,000 元可作为业务招待费、广告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

（三）涉税风险提示（结合征管重点）

1. **【反避税风险】** 关联方之间无偿提供服务，特别是无偿拆借资金，税务机关可依据《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进行转让定价调整，补征税款并加收利息；
2. **【政策适用风险】** 2026 年增值税法实施后，仍错误对无偿服务计提销项税额，导致多缴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风险】** 未按规定作视同销售纳税调整，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
4. **【关联申报风险】**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或同期资料准备不合规；
5. **【成本扣除风险】** 无偿提供服务对应的成本费用，若与取得收入无关，可能被税务机关纳税调增。

(四) 对应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五条：仅列举 3 项视同应税交易，无偿提供服务不在列举范围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三十七条：纳税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其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企业将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等用途，应当视同提供劳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相关规定。

(五) 实务操作中的落地注意事项

1. 【关联交易定价】建议关联方之间的服务交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收取合理费用，避免被税务机关反避税调整；
2. 【同期资料准备】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按规定准备同期资料，证明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3. 【成本分摊协议】关联方之间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可以签订成本分摊协议；
4. 【预约定价安排】企业可以与税务机关就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降低税务风险；
5. 【金融商品特殊规定】无偿转让股票、债券等金融商品的，2026 年增值税法下仍需视同应税交易，按规定计提销项税额。

案例 3：货物移送外地分公司用于销售

背景：D 公司（一般纳税人）将一批自产货物（成本 8 万元，市场价 12 万元）移送至外地分公司（跨县/市）用于销售。

增值税：原政策视同销售，新增值税法下不视同（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内部资产配置，回归实质征管，由接收方对外销售时正常计税，需保留调拨单、运输单备查）；

企业所得税：不视同销售（同一法人内部资产转移，所有权未转移），无需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和成本，相关资产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一) 完整会计分录示例

1. 总公司移送货物给外地分公司时：

借：发出商品/内部往来——XX 分公司 80,000

贷：库存商品 80,000（注：2026 年增值税法下，跨县/市移送货物用于销售不视同应税交易，无需计提销项税额）

2. 分公司对外销售货物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135,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5,600

3. 分公司结转销售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000

贷：发出商品/内部往来——XX 分公司 80,000

（二）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填报要点

增值税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

- 总公司移送货物时：无需在增值税申报表填报任何视同销售数据- 分公司对外销售时：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对应税率栏次填报销售额 120,000 元和销项税额 15,600 元- 【重要提示】2026 年增值税法实施后，跨县/市移送货物用于销售不再视同销售，由分公司对外销售时正常计税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无需在《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任何视同销售数据- 总、分公司实行统一核算的，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内部转移不产生税会差异- 若分公司独立核算且独立纳税的，按正常销售处理

（三）涉税风险提示（结合征管重点）

1. 【政策适用风险】2026 年增值税法实施后，仍按旧政策对跨县/市移送货物作视同销售处理，导致多缴增值税；
2. 【发票风险】总公司向分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对开发票"，可能被认定为虚开发票；
3. 【核算风险】总、分公司内部往来核算混乱，导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不一致，触发预警；
4. 【备案风险】未按规定办理汇总纳税备案，导致分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就地纳税；
5. 【资料留存风险】未留存货物调拨单、运输单据、销售清单等资料，无法证明货物移送的真实性和用途。

（四）对应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五条：仅列举 3 项视同应税交易，跨县/市移送货物不在列举范围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视同销售，但同一法人内部资产转移不适用；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第一条：资产在总分支机构间转移，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

（五）实务操作中的落地注意事项

1. 【凭证管理】建议建立货物移送台账，留存货物调拨单、出库单、运输单据、分公司入库单、销售清单等资料，证明货物移送的真实性和用于销售的用途；
2. 【发票管理】总公司向分公司移送货物时，无需开具增值税发票，避免形成"对开发票"；分公司对外销售时，由分公司直接向客户开具发票；
3. 【汇总纳税】总、分公司实行增值税汇总纳税的，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规定计算分配应纳税额；
4. 【会计核算】建议通过"内部往来"或"发出商品"科目核算总、分公司之间的货物移送，避免重复确认收入和成本；
5. 【特殊情形】若分公司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或总、分公司未实行汇总纳税的，建议咨询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具体征管要求。

案例 4：无偿转让不动产

背景：E 集团将名下写字楼（市场价 8000 万元，不含税，计税成本 5000 万元，已计提折旧 1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

（一）完整会计分录示例

1. E 集团（母公司）划转不动产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40,000,000

 累计折旧 10,000,000

 贷：固定资产——写字楼 50,000,000

2. 计提视同应税交易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固定资产清理 7,20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200,000（销项税额=8000 万元×9%=720 万元）

3. 结转无偿划转净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资本公积 47,2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7,200,000

4. 全资子公司接受不动产时：

借：固定资产——写字楼 80,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200,000

 贷：资本公积/营业外收入 87,200,000

（二）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填报要点

增值税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4 行“9%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5 列“未开具发票销售额”填报 80,000,000 元

- 第 4 行第 6 列“未开具发票销项（应纳）税额”填报 7,200,000 元-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可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1 行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720 万元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7 行“（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 80,000,000 元- 第 17 行“（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成本”第 1 列“税收金额”填报 40,000,000 元- 若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填报《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重要提示】100% 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符合条件的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三）涉税风险提示（结合征管重点）

1. **【增值税风险】**未按市场公允价值计提销项税额，仅按账面净值计算，导致少缴增值税；
2. **【特殊性税务处理风险】**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或不符合条件却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被税务机关纳税调整；
3. **【土地增值税风险】**无偿划转不动产，除改制重组等特殊情形外，需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4. **【印花税风险】**未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
5. **【资料留存风险】**未留存划转协议、评估报告、股权关系证明等资料，无法证明划转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四）对应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五条第（三）项：“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

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九条：视同应税交易的销售额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企业将财产用于捐赠，应当视同转让财产；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第三条：对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符合条件的，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相关规定。

（五）实务操作中的落地注意事项

1. 【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需同时满足：（1）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2）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3）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
2. 【备案要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和相关资料；
3. 【发票开具】母公司应按公允价值向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子公司可凭票抵扣进项税额，避免增值税抵扣链条断裂；
4. 【计税基础延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5. 【其他税费】无偿划转不动产还需考虑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税费的处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